



冠明新材

NEEQ : 836230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屠关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国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国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岚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75-88153888
传真	0575-88178778
电子邮箱	zhulan0422@163.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525,337.91	178,418,710.80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91,080.79	106,530,503.44	-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3	2.03	-19.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0%	40.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0%	40.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9,109,379.76	405,090,208.11	-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0,692.55	29,149,888.11	-1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42,173.06	25,018,982.2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7,511.69	12,199,834.47	36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16%	31.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7%	27.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29.0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48,200	25.00%	2,629,640	15,777,84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48,200	25.00%	2,629,640	15,777,84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444,606	75.00%	7,888,921	47,333,527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444,606	75.00%	7,888,921	47,333,527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592,806	-	10,518,561	63,111,3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屠关明	36,814,965	7,362,993	44,177,958	75.00%	33,133,469	11,044,489
2	冯丹	15,777,841	3,155,568	18,933,409	25.00%	14,200,058	4,733,351
合计		52,592,806	10,518,561	63,111,367	100.00%	47,333,527	15,777,84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屠关明与冯丹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账款	971,250.75		2,194,637.00	
合同负债		859,513.94		1,891,928.45
其他流动负债		111,736.81		302,708.5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